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30008387號

附件：長榮大學辦理校內大型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應變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長榮大學辦理校內大型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應變注意事項」全文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3年5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（113年5月份）校園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緊急應變注意事項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# 長榮大學辦理校內大型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應變注意事項

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民國112年2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07539號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」及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緊急應變原則、組織架構、任務及分工作業範例」暨本校「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舉辦大型活動時，人潮聚集同一地點，若參加者在完全不知情狀況下遭遇突發事件，易產生「恐慌」，進而發生推擠、踩踏、慌亂等脫序行為，為預防事件發生，特訂定長榮大學校內大型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應變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
本注意事項旨為提供明確可依循之相關原則，協助活動主辦單位撰擬活動安全工作計畫，透過事先規劃以降低活動可能風險，有助全面的顧及參與大型活動人員安全。

## 參、執行作法

依據教育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大型群聚活動定義為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1000人以上，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，並要求活動主辦單位應負責活動安全，與場地管理者及其他協辦單位律訂安全協定，明訂各自安全責任。惟考量學校實況及學生安全第一前提，本校內辦理大型活動之聚集人數達600人以上，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即適用本注意事項。

為使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時，能有妥善之安全應變作為，參據教育部轉內政部參考美、英國等國家的大型活動辦理準則及機制，同時結合國內現行相關法令及作業準則並考量本校實況，擬具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及範例供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參考，並撰擬相關應變計畫作為送環安(體育)室參考。

## 肆、應變計畫內容

### 一、活動基本資訊

(一)活動名稱：

(二)活動目的：

(三)活動地點：

(四)主辦人基本資料：

(五)緊急聯絡資訊：

1. 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：

2. 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：

3. 消防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歸仁消防分隊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，06-2536326

4. 警察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警察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，06-2781450

5. 醫療機關：臺南市立醫院，06-2609926

- (六)活動對象：
- (七)參與活動人數：
- (八)活動期間：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
- (九)活動進行方式：
- (十)同一活動辦理經驗：
- (十一)活動流程：
- (十二)表演特效：

## 二、活動安全管理對策

### (一)場地及器材管理

1. 活動場所為室內者宜寬敞，並應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。
2. 使用合法器材，必要時應進行實施安全測試，大型器材、裝備及設施應固定，並避免使用易致災害之物品。
3. 搭蓋臨時性設施、建築(構造)物者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4. 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、器材、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，應視場地特性、活動規模、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男女比例，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。

### (二)人流動線管制

1. 事先履勘場地，依現場實際狀況規劃人員出入動線。
2. 明確標示動線方向及主要出入口，必要時應派專人指引。
3. 落實動線內相關影響通行之障礙物清理排除。

### (三)人員避難通道規劃

1. 規劃安全空間、緊急疏散路線、避難處所及救護車進出動線
2. 事先製作緊急疏散等指示，標示於明顯適當位置，指定專人於發生緊急事變時實施管制、引導及疏散。
3. 活動場所出入動線、緊急疏散路線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告知所有參與活動人員，並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所設置大型看板、電視或螢幕宣導及標示。

### (四)災時應變

#### 1. 火災

- (1)防火安全自主應變：活動前實施工作人員「滅火」、「通報」及「避難」等安全注意事項任務提示。
- (2)舞台、發電機及大量用電處所均應設有滅火器，並派人不定期檢查。
- (3)災害發生時除依本校「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-火災事件處理流程圖」(如附圖一)，並引導現場人員緊急避難。

#### 2. 地震

地震時依據行政院於「國家防災日」模擬大規模地震震度3~4級發生時，啟動我國各震災系統運作及本校校園防災計畫，一分鐘內所有參

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。

(1)重點為趴下、掩護、穩住3個要領(如圖二)。

(2)震度達5弱級時除原地避難外，另於主震暫歇時安排專人執行引導疏散避難，疏散時依照本校訂定之疏散位置圖(如附圖三)實施疏散，建立地震初期自救互救應變處理能力，以維護參加活動全體人員安全。

#### (五)緊急醫療

##### 1. 緊急醫療

(1)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，選定適當、安全、通風且陰涼處(室內或具遮棚處)設置醫護站，並有清楚標示即指示牌。

(2)應規劃緊急醫療救護事宜。

(3)活動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，主辦者應立即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119)，並副知臺南市衛生局。

##### 2. 醫護站

醫護站位置、配備器材、負責單位、醫療聯絡人及電話、現場標示及指引牌。

#### (六)疫情防疫

疫情發生時，相關活動的辦理遵照指揮中心的指導辦理。

#### (七)治安維護

危禁物品管制入場，並編組秩序維護人員定時與不定時巡場，與大潭派出所(電話:06-27851450)完成支援協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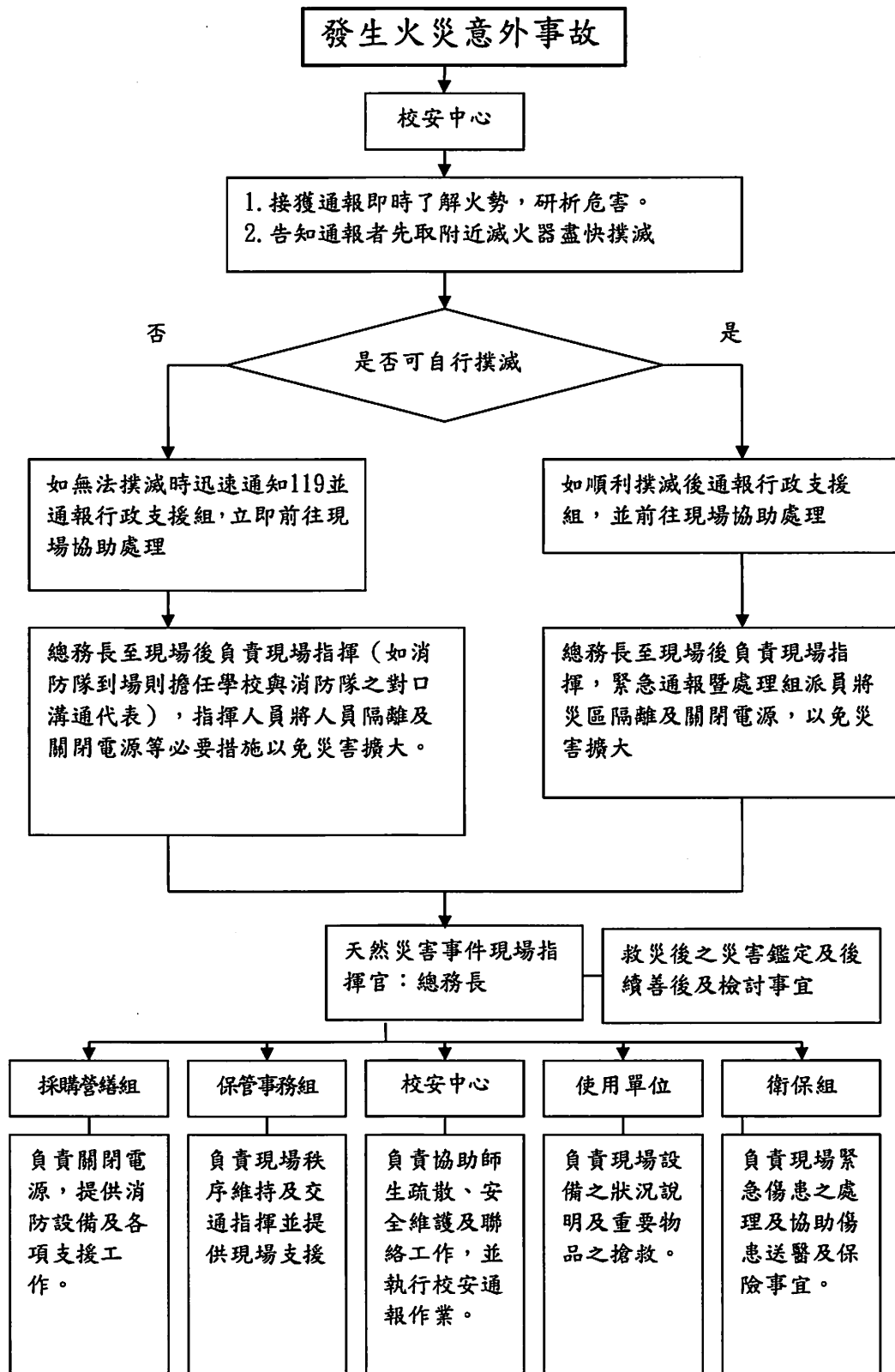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八)保險及其他

1. 保險：針對參加者及工作人員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2. 其他項目：如遇天然災害狀況，或預知有颱風警報、豪雨特報或或不適舉辦活動之天候狀況，可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，並即早透過全校訊息、E-mail及虎皮Line公告周知。

3. 活動開始前，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，各項緊急處理措施(如救護站、服務站、廁所…)及疏散之出口方向、位置。

附圖一：火災事件處理流程圖：



附圖二：



附圖三：

